

#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9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盧市長秀燕(陳副市長子敬代)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邱雅琳

## 壹、主席致詞

## 貳、專案報告

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高齡者駕照新制成果」專案報告：(略)

## 參、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8 年 1 月份，列管件數計 6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 件： 列管案號：108-02-04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5 件： 列管案號：108-02-01、108-02-02、108-02-03、 108-02-05、108-02-06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肆、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8 年 1 月份，列管件數計 13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7 件： 列管案號：108-01-10、108-02-01、108-02-04、 108-02-05、108-02-08、108-02-09、 108-02-10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6 件： 列管案號：108-01-08、108-01-09、108-02-02、 108-02-03、108-02-06、108-02-07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一、豐原分局：(略)

二、霧峰分局：(略)

林委員良泰：建議高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國6轉國3壅塞時，於舊正交流道建議提前改道至中投公路，但本人於春節期間有遇到改道時車輛一直排隊至國道6號，建議改道時如平面道路交通狀況允許能適時延長下匝道的綠燈秒數，相信能讓國道上的車流更順暢。

主席裁示：連續假期時很多縣市都有上國道匝道儀控，造成平面道路回堵的情況，上、下班時間也有類似情形，以臺南為例是由員警於上、下匝道處的路口視國道及平面道路的實際車流狀況調整號誌，不論是地方政府或是中央都應站在互相協助的立場機動疏導車輛，讓整體車流更順暢；各分局如遇民眾反映，也可於重點時段請同仁適時調整號誌。

三、石岡區公所：(略)

四、后里區公所：(略)

停車管理處：

1. 查后里區道路路邊停車格均未實施停車收費管理範圍，又目前后里區道路劃設停車格數量不多，依市區路段收費經驗，路段納入收費並發售路邊停車月票後，民眾購買路邊停車月票踴躍，屆時多數車格將為月票車停放，因此尚未達一定規模之臨時停車開單數量，不符合開單人力調派管理成本，且貿然實施停車收費，車輛勢必湧入不收費臨近路段，將衍生其他交通問題。
2. 另路邊停車收費涉及民眾之相關權利，需較周延之行政程序，除須透過各里辦公室之會勘說明廣納民意外，並在新增收費路段豎立收費告示牌，提前讓用路人知悉。
3. 本案仍請區公所及里辦公室先行整合地方民意並溝通協調，尋求地方收費共識，再逐步規劃將建議路段納入停車收費管理。

###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

1. 關於后里區公所透過劃設停車格位來加強道路交通管理及輔助道路車流疏解，以交通局立場表示支持，但未來困難點在於劃設停車格位後其他未劃設的部分需以劃設紅、黃線來管理，後續仍須請警察局協助。
2. 民眾透過停車管理逐漸習慣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後，需進一步視停車周轉問題考量是否收費，過去曾發生實施收費當下地方有許多不同看法及意見，如最終未達收費標準，又會出現停車位遭長期占用的問題，建議區公所可廣納地方意見、尋求共識，以利交通局後續相關停車管理與收費方式推動。

**林委員良泰：**對於后里區公所願意提出收費管理的概念給予肯定，如未來停車收費達成民意共識，建議交通局不要以成本方式為考量，應建立民眾停車格位願意付費的精神，初期先養成使用者付費習慣，對於後續停車管理秩序將有所幫助。

**主席：**以臺南為例原市區有收費，原縣區如永康、仁德並未收費，常造成停車格遭占用的問題，交通局的考量係以民意形成後再推動衝擊較小，為了交通安全、市容等因素，停車格的規劃都是很重要的，感謝后里區公所有勇氣提出這樣的觀念，但也尊重業務單位的看法，本案可視民意形成、取得共識後再行推動，衝擊較小。

### 五、警察局：(略)

### 鍾委員慧諭：

1. 機車安全為臺灣相當重視的問題，尤其剛考領駕照往往都是肇事率最高的時候，除違規取締及工程面的改善，最根本的處理還是在於考照，如年輕人尚未符合上路資格就讓他們上路，等於是在用生命學習駕駛行為，所以考照加嚴非常重要，而臺灣機車的路考並不困難，往往知道考哪幾題就練習哪幾題，造成無法得知年輕人是否確實有實際道路駕駛的能力。
2. 以日本為例，雖然機車族群不多，但因清楚知道機車駕駛彈性太大，故其機車考照制度相當嚴格，可分為上路考及抽考，因為有 70 幾種考試樣態再隨機抽取 6 種態樣考試，年輕人就必須練習所有的樣態。機車問題在於根本考照制度改革需要大

躍進，否則透過再多的違規取締及工程改善都難以大幅降低機車事故的發生，應將機車安全列為國安問題加以重視。

3. 有關路邊停車收費的問題，臺南近幾年的交通肇事率很高，以個人經驗觀察其肇事率源自於未執行停車收費，路邊停車多的情況下會因為路邊狀況多元複雜而增加很多機車事故，停車管理應可改善交通肇事率，如有任何區公所或鄰里願議提出停車收費的想法都值得鼓勵，正如同鄰里交通改善的模式，建議市府應傾全力協助達成。

**林委員良泰：**

1. P. 62 的機車 A1、A2 事故件數統計係結合死亡與受傷，建議列出死亡的數據，甚至進一步區分死亡及重傷、輕傷，因為少子化的原因機車事故確實是國安問題，除配合考照制度變革外，為確保大家瞭解機車安全的重要性以保障年輕族群的安全，統計時可單獨呈現交通事故死亡的數據。
2. 另 P. 60 提及 A1 交通事故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28 人，可再詳述原因、地點及交通工具等，相信會讓更多人對於機車及交通安全更有感。

**交通警察大隊郭大隊長士傑：**交通事故平常都有詳細分析，報告基於時間關係才加以精簡。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請交通局交通行政科與交通警察大隊合作分析肇事資料，加強相關事故防制之策略研擬，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對肇事率的降低交通局責無旁貸需共同努力。

**主席裁示：**一個交通事故代表一個家庭的破碎也是椎心之痛，且影響不是三、五年而是一百年，請警察局針對交通事故死亡及受傷分別統計比較，忠實呈現數據以作為團隊自我督促的壓力及期許的目標。

**陸、各工作小組執行 107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柒、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高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高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吳科長淵展：**

1. 108 年春節疏運因實施高承載管制，感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的鼎力

協助讓疏運圓滿結束。

2. 另高公局於連假或假日時段只要國 6 接國 3 路段出現壅塞情形，會引導車輛自舊正交流道下接臺 63 線進入臺中市區，下交流道後會行經的二個號誌才能繼續行駛平面道路銜接臺 63 線，第一個號誌位於象鼻路、北岸路屬交通局轄管，第二個號誌位於北岸路與臺 3 線的號誌屬公路總局轄管，高公局將提供國道 6 號替代道路資訊予交通局參考，再請交通局協助以手操燈或號誌提前因應處理。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有關象鼻路及北岸路口號誌將與高公局密切配合辦理。

## 二、提案單位：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劉所長英標：**

1. 有關國道客運借道優化公車專用道一案，經過春節的試辦成效良好，平均每部車輛行車時間減少 15 分鐘、每部車如載運 30 位乘客即可節省 450 分鐘的社會成本，特別感謝臺中市政府的協助。
2. 在豐原社皮地區豐原大道匯入崇德路右轉處已劃設右轉專用道，是否需再設置紅綠燈，建議交通局重新會勘檢討。
3. 本所 108 年度已提報道安工作宣導計畫，於年前即申請至花博豐原葫蘆墩園區進行道安宣導，但迄今仍未獲核定，請市府協助儘速核定以利執行宣導工作。
4. 有關機車考照部分，交通部及公路總局近二年來實施三項變革，第一為機車考照情境題庫、第二為考照後的講習時數由 1.5 小時改為 2 小時，課程內容結合肇事鑑定的影片、第三為道路考驗術科變嚴格，新增直角轉彎及兩段式左轉等項目；經過此變革後考照及格率已大幅下降，但仍有很多已經拿到駕照的駕駛人並未養成安全的駕駛習慣，導致用路環境險象叢生，所以宣導還是非常重要的。另為挽救生命，建議逢甲大學區域研究中心將機車考驗納入議題，探討如何將機車族群轉入大眾運輸系統並提高考照的門檻讓學生不要太容易取得駕照再搭配公車入校園的政策，從多方面作為讓年輕機車族群得到保障。

**公共運輸處：**春節期間國道客運通行臺灣大道優化公車專用道一案，感謝臺中區監理所於 2/1 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先行會議，惟春節試辦期間因市區客運減班，所以國道客運增班行駛專用道對於疏運量並無太

大影響，但如國道客運需於平日借道行駛，因市區客運運量已經很大恐有所影響，故仍需詳加研議，後續將再召開會議討論。

**交通工程科：**豐原大道匯入崇德路處劃設有右轉轉向彎道，設置號誌是考量肇事型態及橫向道路車流量較大不允許該路口紅燈時直接右轉，後續將再邀集相關單位檢討目前的肇事型態後研議調整。

**林委員良泰：**

1. 豐原大道匯入崇德路處的號誌時間調整，建議可視車流量情況採取縮短紅燈時間或改為閃光號誌。
2. 國道客運與市區客運應相輔相成，除需各自著重於負責行駛的路段外，最重要也需積極推動轉運站的建置，倘 228 連續假期國道客運要增開班次，建議增開臺北或高雄至朝馬的班次，並請臺中客運業者增開朝馬進入市區的班次，如此兩方皆能獲益也能達到相輔相成的旅運目的。另市區客運整體運量也是很重要，建議交通局未來適度調整班距或維持固定班距，讓業者及使用者更加方便。
3. 機車安全確係相當重要的議題，區域運輸中心將辦理機車安全研討會並邀請臺中區監理所派員指導。

**鍾委員慧諭：**關於停車收費要先跟民意溝通的部分，建議市府積極協助區公所辦理公眾討論，說明執行的優、缺點，並透過公民參與的機制讓民眾加入停車收費的表決，以臺北市為例 12 米以上道路已全面收費，12 米以下巷道由鄰里投票決定是否收費，投票結果通常 60% 以上同意收費，建議臺中市也可參考臺北市作法辦理。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請停車管理處主動聯繫后里區公所協助逐步推動停車收費，除較能符合在地化的需求，相信未來對於停車秩序的管理也會所有幫助。

**主席裁示：**

1. 關於國道客運借道行駛優化公車專用道一案，請交通局儘速與監理所於 228 連續假期前召開會議研商。
2. 豐原大道匯入崇德路處設置號誌一案，請交通局於現場勘查尖、離峰的車流量後研議辦理。
3. 感謝后里區公所勇於提出停車收費的管理方法，請交通局輔導區公所辦理。

4. 取締酒駕部分請警察單位除原有規劃勤務外，視人力狀況加強執行。生命無價，大家都有能力減少不幸的事故發生，也請各分局交通組長多重視交通安全，有許多維護交通安全的方法，例如國小上、放學時間如有警察站崗 10-15 分鐘，除能對違規人產生相當的嚇阻功效也能達到宣導的效果，請警察局也可研議透過此方式提升用路安全。

**捌、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